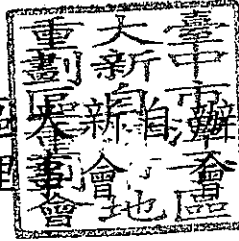
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潭子區新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11 巷 26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四、主席：李青 記錄：范鈴
- 五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本理事會共有理事七人，實際出席六人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重劃前、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。

依據辦理：

- 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3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4、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重劃前後地價，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由理事會辦理，本會已委由「理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」查估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送請臺中市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- 2、重劃前後之地價應依下列規定查估後，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
PDF Eraser Free

- (1)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- (2)重劃後之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
辦法：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圖、表冊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後，每位理事均同意提案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

潭子區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

簽到簿

出席理事：

謝 哲 毅 吳 王 洲
謝 和 王 裕 李 青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

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12街11巷26號
聯 絡 人：李 青
聯絡電話：04-25345 0928-369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大新自劃字第1020410001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102年4月15日起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3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2年4月10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61390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2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放置本會會址)。

正本：全區土地所有權人、中華民國(管理者為財政部國財產署)、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
副本：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李 青